

中原大學法學院學生獎助基金管理規則

112.04.19 第 111-2-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中原大學法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在籍學生專心向學，培育優秀人才，特設置「中原大學法學院學生獎助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訂定本規則以管理使用本基金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以國內外之團體與個人之捐資籌設，並以「中原大學」為受贈人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使用項目，為本院學業成績優秀或經濟弱勢學生之獎補助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動支，應依本院相關獎助規則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經費核銷，應依本校會計相關程序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會計室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